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

一、应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斯拉姆·卡里莫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于一九九六年七月二日至三日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

两国领导人在诚挚、友好和务实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双方认为，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对乌兹别克斯坦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把中乌两国友好合作关系提高到一个崭新水平。

二、双方对一九九二年一月中乌建交以来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领域的合作关系得到积极和顺利的发展表示满意。

双方一致认为，在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中乌建交联合公报、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三日中乌联合公报和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中乌关于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发展与加深互利合作的声明提出的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之间平等互利的友好合作关系，并使之长期稳定地发展，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和两国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双方将进一步扩大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交通、通讯、文化、教育、卫生、新闻、旅游、体育和其他领域的相互合作，在所有互利领域发展两国关系。

三、中国方面承认并尊重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重申支持乌兹别克斯坦领导人为维护国家独立、发展经济、进行经济和社会改革而奉行独立自主的政策所做的努力。

乌兹别克斯坦方面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不和台湾发生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四、双方声明，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分裂主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势力在本国境内从事针对对方的分裂活动；反对煽动国家间、民族间和宗教间的矛盾。

五、双方将在国际组织框架内，首先是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合作，以利于提高旨在巩固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

六、双方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表明，在许多方面双方持一致或相近的立场。双方同意在国际事务中进一步进行磋商和加强合作，就现代国际关系中的紧迫问题协调立场。

七、双方认为，地区冲突应本着友好协商、互谅互让的精神，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反对诉诸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

八、双方一致认为，保持中亚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加强各国和区域经济合作，不仅符合该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对维护亚洲乃至世界和平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中方对乌兹别克斯坦为加强中亚地区安全、稳定与合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双方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的精神，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阻止向阿富汗运送武器，促进阿富汗和平进程。

双方对塔吉克斯坦局势表示关注，真诚希望有关各方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为重，从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大局出发，通过政治谈判和平解决争端，早日实现民族和解与国家稳定。

九、乌方高度评价中方为加强同周边国家的相互信任和睦邻关系所做出的努力，认为这将对维护亚洲乃至世界范围内的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影响。

十、双方通报了各自国家的政治经济情况，就经济改革问题

广泛交换了意见，增进了相互了解。双方对改革进程的看法存在许多共同点，认为两国尽管情况不同，但相互介绍改革理论和实践、交流意见是有益的。

十一、双方认为，随着两国经济体制和外贸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符合国际规范和惯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以现汇贸易为主、多种形式并举的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

两国政府将为经贸合作的主体，首先是信誉好和有经济实力的大、中型企业和公司，开展相互合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的支持。双方将共同努力，不断加深两国间的经贸合作。

十二、为完善两国间的交通运输，双方将进一步发展和深化经海港、空港、铁路、公路及管道的运输和过境运输合作。

十三、双方将进一步扩大和加深两国司法机关在同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以及同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麻醉品作斗争方面的合作。

十四、双方同意继续保持和发展包括最高级在内的各个级别的接触和对话，并认为这对增进相互了解和相互信任，促进中乌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邀请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卡里莫夫在方便的时候再次访问中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伊·卡里莫夫表示感谢并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 席

江泽民

(签 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总 统

卡里莫夫

(签 字)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于塔什干